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蕭委員祈宏、孫委員雅麗（請假）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石參事博仁、
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
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10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3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3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42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本會 110 年度個案計畫評核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 110 年度施政計畫中個案計畫之評核作業，綜合規劃處依前揭規定提出評核報告初稿，送請本會委員審閱並就「委員綜合考評」項目評分，嗣經該處彙整完竣後提出評核初審結果。

決議：本案依初審結果審議通過，請依規定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 辦理評核結果公告等事宜。

第三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中天亞洲台」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
-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中天亞洲台」綜合頻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第 979 次、第 980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綜整其補正資料及相關部會意見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中天亞洲台」頻道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衛廣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申設辦法)第 13 條等規定，不予許可、駁回申請，理由如下：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查該公司之營運計畫，預計播出與大陸地區廣電媒體合作之節目，未具體說明合作方式，其營運計畫有衛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之情形。
- (二)依申設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公司申請經營之衛星頻道為綜合頻道，查其營運計畫規劃主要節目類型為綜藝節目、次要節目類型為新聞節目，惟擬製播新聞性節目超過 50% (新聞報導占 29%、時事評論占 29%等)，頻道定位與綜合頻道之申設意旨不符。
- (三)依申設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該公司前經營「中天新聞台」頻道，業經本會作成不予換照、駁回申請之處分，其主因係該頻道自律與內控機制失靈致屢次違規且未能有效防免大股

東介入新聞製播。經審視旨揭頻道規劃之經營團隊、內部控管及自律機制與所籌組倫理委員會與前「中天新聞台」組織多數雷同，難以確信其能有效落實新聞製播之專業自主。

第四案：有關東森電視提報股權交易案承諾事項執行情形暨提出延長負擔履行期限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07 年第 786 次委員會議，針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詢有關荷蘭商 BIJ LOU B. 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公司)股權案，決議基於受讓人所為之書面承諾及同意遵行四大條件為前提事實基礎，予以同意，並於第 804 次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東森公司董監事等相關變更，要求其將相關承諾執行情形定期陳報本會。
- 三、東森公司復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來函申請董監事變更，案經第 817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並經第 987 次委員會議審議，為落實前開承諾事項，決議仍為附負擔許可，負擔如下：該公司應依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786 次委員會議決議賡續辦理，並將相關承諾執行情形，定期陳報本會。
- 四、東森公司依前揭負擔於 110 年 3 月及 5 月間函報相關承諾於 109 年執行情形，110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12 日來函申請變更負擔履行期限，案經第 990 次、第 991 次及第 995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era news 年代新聞」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era

news 年代新聞」評鑑資料(執照效期為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2 日)，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三、案經第 785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983 次、第 98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era news 年代新聞」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評鑑結果「合格」，該公司應依負擔、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將列為下次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二、本案負擔如下：

(一)為落實新聞自主，該公司應修正編輯室公約，並納入「本公約為本公司製播新聞同仁基本勞動條件之一，並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本公司不得因製播新聞同仁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之處分」之規定；公約完成修正並簽署，應於公司官網公開，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報送本會。

(二)為補強既有採、編、播體系缺失，該公司就旨揭頻道製播新聞及其他新聞性節目，應至少配置不擔任其他職務之專職編審 2 至 3 位(不得與同集團「壹電視新聞台」共用)，應確保其職務行使之獨立；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就旨揭頻道配置專職編審暨確保其行使職務獨立性之方式報送本會。

(三)該公司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申設子法規定及內部自律組織章程設置並運作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案件時，應有合於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並應逐字或詳細記載會議個別委員發言及討論過程，定期於官網公開。

(四)該公司應適切處理觀眾對旨揭頻道之內容申訴，將申訴及處理情形統計整理後提交內部自律組織，俾提出改善措施、追蹤改善結果；並應每季於公司官網公布旨揭頻道受理公眾申訴之處理情形及回覆報告。

(五)評鑑期間旨揭頻道計有 1 次違反廣電法令紀錄，請該公司落實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提升經營者及員工職能素養，如出現違規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並將案件提交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

第六案：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壹電視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壹電視新聞台」評鑑資料(執照效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第 786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956 次、第 983 次、第 98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壹電視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評鑑結果「合格」，該公司應依負擔、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將列為下次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本案負擔如下：
 - (一)為落實新聞自主，該公司應修正編輯室公約，並納入「本公約為本公司製播新聞同仁基本勞動條件之一，並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本公司不得因製播新聞同仁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之處分」之規定；公約完成修正並簽署，應於公司官網公開，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報送本會。
 - (二)為補強既有採、編、播體系缺失，該公司就旨揭頻道製播新聞及其他新聞性節目，應至少配置不擔任其他職務之專職編審 2 至 3 位(不得與同集團「era news 年代新聞」共用)，應確保其職務行使之獨立；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就旨揭頻道配置專職編審暨確保其行使職務獨立性之方式報送本會。
 - (三)該公司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申設子法規定及內部自律組織章程設置並運作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案件時，應有合於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並應逐字或詳細記載會議個別委員發言及討論過程，定期於官網公開。

(四)該公司應適切處理觀眾對旨揭頻道之內容申訴，將申訴及處理情形統計整理後提交內部自律組織，俾提出改善措施、追蹤改善結果；並應每季於公司官網公布旨揭頻道受理公眾申訴之處理情形及回覆報告。

(五)評鑑期間旨揭頻道計有 1 次違反廣電法令紀錄，請該公司落實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提升經營者及員工職能素養，如出現違規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並將案件提交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4 分。